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2-04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49	三一重能	2022/12/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周福贵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直接持有 3.16% 股份的股东周福贵先生，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周福贵先生为公司持股 3.16% 的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 2023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新增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李流路三一产业园 1 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	--------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1 梁稳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议案 4 梁稳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强先生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